

#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大傳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1.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「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學生，以本校學士班各學制最後兩個年級學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度依本所公告時程受理。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每學期錄取名額為三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四條 由本所授課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學生通過申請後每學期最多修讀 9 學分，至多修讀兩學期課程。  
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二分之一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 
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